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10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人民币4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073 人，其中包含合伙人 73 名，35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2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平，注册会计师，具备 24 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具有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艳，注册会计师，具备 14 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具有 IPO、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40,853.96 万元，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 家，其中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57 家，收费总额 561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邱平（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4 年，郑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梁锋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锋具备 26 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具有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 份，未受（收）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艳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